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告，获悉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否	1,613,875 股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8.07 %	融资担保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否	6,131,223 股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	30.64 %	融资担保
合计	—	7,745,098 股	—	—	38.71%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007,49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54%。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青

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未有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细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